

证券代码：833310

证券简称：仁新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书面传签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9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玉彬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胡豪杰因在外地以书面传签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和反担保以及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兴业银行申请科创贷 8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利率为 4.60%。该笔贷款的担保方式为：（1）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保”）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3）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亚春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及关联方对小保提供以下反担保：（1）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2）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亚春先生及配偶胡明霞女士提供信用反担保；（3）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八达磨抛材料（四川）有限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上述贷款及担保事宜最终以各方签署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胡豪杰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1 日